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延期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已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均獲得獨立股東審議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3)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及(4)特別授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i) 本公司擬向3名特定對象(即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按發行價發行323,741,007股A股(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
- (ii)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決議案(「**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及
- (iii) 有關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該授權**」)自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調整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根據上述相關決議案，三峽資本不再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長江生態及市政投資則繼續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調整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本數）。誠如該通函中所披露，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及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鑒於本公司2020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經實施完畢，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數目將調整如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由人民幣5.56元／股調整為人民幣5.44元／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數量為由不超過215,827,338股調整為不超過220,588,234股）（「**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上述該等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

鑒於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9月7日屆滿，為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

- (i) 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新臨時股東大會**」）、新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新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12個月（即自2021年9月7日延長至2022年9月7日）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i)及(ii)合稱「**延長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有關(1)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

二、延長決議案的原因

儘管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9日受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該核准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項未滿足的先決條件，且尚無法確定是否將會在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此外，在本公司從中國證監會獲得核准後，預期本公司將需要一定時間處理實施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行政事宜。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將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從2021年9月7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2年9月7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三、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市政投資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延長決議案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延長決議案相關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五、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

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市政投資、天津城投、其聯繫人和涉及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延長決議案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延長決議案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9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